

智能防疫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睿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甲方：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 SOHO 尚都北塔 A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小浩

联系人：韩东、金晓毅

联系方式：58780069

乙方：北京睿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 101 号内西侧 9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丁斌

联系人：刘昀

联系方式：13811802442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智能防疫系统”：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甲方通过智能防疫识别设备及防疫管理系统实现全方位、可视化的防疫工作目标。乙方按照甲方前述需求，为甲方提供相关设备的使用服务并完成防疫管理系统的定制化开发、研制及大数据展示。相关设备和防疫管理系统的使用方为甲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本合同将使用方统称为甲方。

1.2“技术文件”或“技术资料”：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与智能防疫系统、技术开发及服务、软件的安装、调测、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3“培训”：按本合同的约定，乙方为确保设计开发的智能防疫系统能够充分适当地被甲方使用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1.4“服务”：乙方为甲方使用智能防疫系统及完成防疫管理系统的定制化开发、研制及大数据展示而做出的所有履约行为。

1.5“现场”：对智能防疫系统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场所。

1.6“响应时间”：乙方就甲方提出的问题予以答复并提供可行性解决方案的时间。

1.7“一方”：甲方或乙方。

1.8“双方”：甲方和乙方。

1.9“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在本合同中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智能防疫设备使用服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符合以下需求的智能防疫设备：

- (1) 支持健康码核验、身份证核验、口罩识别、人脸测温；
- (2) 可灵活设置核酸通行标准。

2.2 智能防疫系统开发服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符合以下需求的智能防疫系统服务：

(1) 提供 CBD 区域重点楼宇、楼宇内重点企业设备通行人次数据，并进行数据抽取、融合、清洗、入库等管理服务。

(2) 通过对接防疫大数据，实现对重点楼宇、楼宇内重点企业设备通行人员健康码状态的综合分析，对通行人员进行成功通行、异常拦截的分类管理，并对各类型通行人员进行分级分类条件筛选查询、全面监测、异常告警等服务。

(3) 根据 CBD 重点楼宇、楼宇内重点企业地理分布特征，提供定制化的多对象、多层级的重点楼宇、楼宇内重点企业标签设计、管理服务。

(4) 利用标准化图表结构对重点楼宇、楼宇内重点企业通行态势、通行状态分布、健康码指标评价进行结果直观体现，针对重点楼宇、楼宇内重点企业、通行等维度的数据基础，运用数据可视化技术服务，实现系统大屏的数据指标实时展现。

2.3 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从平台软件权利人处取得平台软件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平台软件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并用于智能防疫系统，且该授权期限与本合同项下使用期限一致、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乙方保证平台软件及软件介质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质量瑕疵。

第三条 服务费用

3.1 本合同的总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小写[3,300,000.00]元，增值税税率 6%。

3.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甲方实现本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所有费用，为包干价格。

3.3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

(1)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的智能防疫设备使用服务。

(2)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发智能防疫系统的费用。

(3)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的智能防疫系统许可使用的费用。

(4) 乙方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5)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培训的费用。

(6) 智能防疫系统安装费、检测费、设备维保费等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一切其他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再因任何原因向乙方或案涉设备、系统的其他权利人(若有)支付任何期限产生的任何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第四条 支付

4.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付至乙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南路 15 号院甲 1 号一层

户名: 北京睿家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109 1416 4610 10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327158635G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 101 号内西侧 9 层

电话: 010-64731611

4.2 甲方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2.1 第一次付款: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 计人民币[贰佰陆拾肆万]元整: ¥2,640,000.00。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2.2 第二次付款: 甲方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组织项目中期考核(考核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2), 考核结果在 80—100 分, 支付尾款时不做扣除; 考核结果在 60—80 分, 支付尾款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5%; 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下, 支付尾款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10%。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组织项目终期考核(考核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2)。考核结果在 80—100 分, 支付尾款时不做扣除; 考核结果在 60—80 分, 支付尾款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5%; 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下, 支付尾款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10%。甲方将于终期考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上标准支付尾款。全额尾款计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 ¥660,000.00。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了足额、合法、真实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4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4.5 在甲方银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甲方银行以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服务方式与期限

（一）智能防疫设备使用服务

5.1 设备铺设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智能防疫设备为完整的设备，并且保证其功能、质量及运行与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需求相符。乙方完成智能防疫设备的铺设和调试工作，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设备。乙方铺设智能防疫设备不少于 200 个点位，超出点位不收费。

5.2 设备调试

乙方保证其在完成设备铺设后，对设备功能、线路、使用效果等方面进行调试，并且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设备。

5.3 使用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拥有一年设备的使用权。

（二）智能防疫系统使用服务

5.4 系统使用服务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智能防疫系统为完整的系统，并且保证其性能、质量及运行符合本合同及附件中的所有要求。双方按本合同规定的系统使用需求对乙方完成的智能防疫系统进行确认。

5.5 使用期限

自智能防疫设备完成铺设、调试之日起，甲方拥有一年内智能防疫系统的使用权。到期后，乙方应主动安排撤回所有智能防疫系统和设备，并承担撤回工作

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乙方迟延撤回,甲方及其他使用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费。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到期后甲方仍需使用,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 系统及设备使用期限

5.6 乙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系统及设备的安装铺设,并确保所有系统及设备能够运行使用。

第六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6.1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与使用智能防疫系统和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支持工作。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软件维护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平台应急策略等内容。

6.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智能防疫系统及设备出现问题时,乙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四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将替换或修复后的系统或设备运至现场,双方将协商故障系统或设备修复或替换时间期限。如系统或设备出现故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具备相应的通信手段,以保证能够提供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的响应服务(“7×24 小时响应服务”)。

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进行了系统技术改进,且这项改进对甲方有重要意义并对系统或设备运行维护有实用价值,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这些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and 软件升级,但甲方无需另行付费。

6.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系统或设备自身存在瑕疵或缺陷,乙方应予以更换或修理;如该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合同约定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5 甲方变更本合同系统或设备使用人,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第七条 培训

7.1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完成系统和设备的铺设、调试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参加受训的人员理解并掌握软件的操作和维护。

7.2 培训目的

7.2.1 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和设备进行运行、诊断和管理。

7.2.2 确保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对其使用的系统和设备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7.3 培训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并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7.4 培训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为甲方及其他使用方提供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技术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应在培训日前[7]日内向乙方提供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由于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具体培训方式见本合同附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任何一项规定的，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第三方索赔等）。

8.2 如乙方提供的系统或设备的许可使用权限、数量、范围、期限等与本合同及附件不符，或其质量存在瑕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采取补救措施，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8.3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所有系统或设备铺设，全面安装完成并交付甲方使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

8.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的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延迟累计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8.5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索。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提出。

8.6 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相应损失等)，且应于自违约行为发生时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全部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8.7 除非甲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

8.8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使得乙方的合同义务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得到全面履行，则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时间将相应顺延。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九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条 税收

10.1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

12.1 乙方保证并承诺，持续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与个人信息及数据安全有

关的中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并按照前述中国法律的规定处理（如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和删除等，下同）所有因服务所产生的或与服务有关的个人信息及数据。为免疑义，如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引入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第三方，乙方应确保该第三方严格遵守本条款且承担相应的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义务，并就该第三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12.2 乙方保证并承诺，其已建立符合与个人信息及数据安全有关的中国法律规定的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采取必要、合法、有效、合理可行的管理和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所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遭到意外、非法或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丢失或泄露等。

12.3 乙方保证并承诺，其仅在得到履行服务所涉及的主体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因服务所产生的或与服务有关的个人信息及数据，并仅用于实现本协议的目的。未经前述主体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等个人信息及数据提供、共享、泄露至任何第三方，亦不得进行其他任何方式的处理。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生了个人信息及数据相关的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启动安全应急预案并书面通知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安全事件和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其他达成的约定，及时告知个人信息及数据主体、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如乙方发生任何同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负面舆情，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除此之外，甲方有权基于上述安全事件和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负面舆情，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且视情况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2.5 一旦服务终止或到期，或经甲方因任何理由要求，经公民主体本人授权同意，乙方应立即合法、合规地向甲方提供项目项下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且销毁乙方服务器中所有个人信息及数据的复制件，并出具已销毁所有个人信息及数据和相应复制件的书面证明。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甲乙双方对一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

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甲乙双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甲乙双方可仅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3.2 甲乙双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甲乙双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对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甲乙双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对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一方损失的,对方应负责赔偿。

13.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一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一方独立开发的。

(3)法律要求一方披露的,但该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对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3.4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该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13.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保密资料进入公众领域至始终有效。

第十四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14.1 双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享有本协议约定设备及系统的使用权。

14.2 本合同签订前或签订后,双方原有的产品、技术、代码的知识产权仍然归各自所有,不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任何转移。

14.3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维护和技术服务过程中,乙方开发新技术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

14.4 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从平台软件权利人处取得平台软件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平台软件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并用于应用软件,且该授权期限与本合同项下的使用期限一致、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平台软件的著作权仍归软件著作权人所

有。

14.5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 声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目软件侵犯了其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乙方应当负责解决, 并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4.6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系统的部分或全部, 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软件的权利。
- (2)经甲方书面同意, 更换或改造上述软件, 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软件。
- (3)其它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系统和设备拥有合法使用权, 或其它经甲方书面同意、弥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14.7 如果乙方违反上述条款, 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每发生一次, 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15.1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可以在以下情况出现时解除:

- (1)由于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及或乙方指定的机构应当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软件。如果由于乙方及或乙方指定的机构未能及时获得软件知识产权, 使得甲方在软件的正常使用过程中受到影响或引发相关纠纷,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且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与前述情况相关的全部相关损失, 具体赔付金额及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内容为准。

若应用软件已经由他人公开, 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前述公开之日起[5]日内通知甲方。乙方逾期未通知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具体赔付金额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为准。

15.2 本合同自有权解除合同一方发出解除的书面通知时解除。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6.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6.6 甲方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 SOHO 尚都北塔 A 座 7 层

联系人：韩东、金晓毅

联系方式：58780069

乙方：北京睿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 101 号内西侧 9 层

联系人：刘昀

电话：13811802442

16.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合同约定的正当用途之外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8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6.9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6.10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6.1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价格清单

附件 2：考核表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霍永浩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睿家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丁斌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2月19日，签署于北京市朝阳区

附件 1：价格清单

价格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事项	单项金额	数量	金额小计
1	CBD 智能防疫系统	提供 CBD 区域重点楼宇、楼宇内重点企业设备通行人次数据，并进行数据抽取、融合、清洗、入库等管理服务。	236,000	1	900,000
		通过对接防疫大数据，实现对重点楼宇、楼宇内重点企业设备的通行人员健康码状态的综合分析，对通行人员进行成功通行、异常拦截的分类管理，并对各类型通行人员进行分级分类条件筛选查询、全面监测、异常告警等服务。	268,000		
		根据重点楼宇、楼宇内重点企业地理分布特征，提供定制化的多对象、多层级的楼宇标签设计、管理服务。	178,000		
		利用标准化图表结构对重点楼宇、楼宇内重点企业设备通行态势、通行状态分布、健康码指标评价进行结果直观体现，针对重点楼宇、楼宇内重点企业通行、健康、核酸点位等维度的数据基础，运用数据可视化技术服务，实现系统大屏的数据指标实时展现	218,000		
2	安全服务机器人	安全服务机器人硬件	6,000	200	2,400,000
		安全服务机器人软件 V1.8.2	6,000		
合计					3,300,000

附件 2:

考核表

名称	服务内容	功能点	打分标准	得分
CBD 区域智能防疫管理服务项目 (100 分)	智能防疫设备使用服务 (60 分)	1.支持健康码核验、身份证核验、口罩识别、人脸测温; 2.可灵活设置核酸通行标准。	50-60 分: 200 个点位以上, 每 10 个点位 1 分, 最高 60 分; 50 分: 200 个点位; 30 分: 150 个点位; 0 分: 100 个点位以下	
	智能防疫系统使用服务 (40 分)	提供 CBD 区域重点楼宇、楼宇内重点企业设备通行人次数据, 并进行数据抽取、融合、清洗、入库等管理服务	10 分: 完成功能点定制开发并提供可视化服务; 10 分以下: 未完成功能点定制开发并提供可视化服务	
		通过对接大数据, 实现对重点楼宇、楼宇内重点企业设备的通行人员健康状态的综合分析, 对通行人员进行成功通行、异常拦截的分类管理, 并对各类型通行人员进行分级分类条件筛选查询、全面监测、异常告警等服务	10 分: 完成功能点定制开发并提供可视化服务; 10 分以下: 未完成功能点定制开发并提供可视化服务	
		根据 CBD 重点楼宇、楼宇内重点企业地理分布特征, 提供定制化的多对象、多层级的楼宇标签设计、管理服务	10 分: 完成功能点定制开发并提供可视化服务; 10 分以下: 未完成功能点定制开发并提供可视化服务	
		根据 CBD 地理分布特征, 基于相关类型的定制化检测人数、事件报警服务	10 分: 完成功能点定制开发并提供可视化服务; 10 分以下: 未完成功能点定制开发并提供可视化服务	

备注: 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国家相关疫情防控政策出现改变, 导致以上考核内容与国家相关政策不一致, 则以国家相关疫情防控政策为准。